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槐荫区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李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汇报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审议。

一、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83,556 万元，同比增长 16.4%；税收比重为 86.0%。完成人代会预期的 50.1%，超过时间进度 0.1%。全市范围来看，我区收入增幅及税收比重均列全市第 6 位。上半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57,458 万元，同比增长 0.4%。

主要税种完成情况如下：增值税完成 101,263 万元，同比增长 108.8%；企业所得税完成 31,074 万元，同比降低 0.9%；个人所得税完成 14,378 万元，同比增长 3.0%；城市建设维护税完成 12,557 万元，同比增长 7.1%；房产税完成 10,343 万元，同比降低 10.6%；土地增值税完成 30,502 万元，同比增长 73.9%；契税完成 31,650 万元，同比下降 4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77,871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3,999 万元，其他支出 38,07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5,778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达到 4,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6%。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4,6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856 万元，减去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 90 万元，支出相应安排 766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改革等相关支出。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实现收入和支出。目前，区财政正与相关预算单位积极对接，确保按计划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截至 6 月底，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429,424 万元，较 2022 年年底增加 37,800 万元，主要包括：上半年偿还一般债券本金 12,000 万元，偿还专项债券本金 28,20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37,800 万元；争取到再融资转贷资金 40,200 万元。在区人大的指导监督下，我区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控新增政府性债务。总体来说，当前我区的政府性债务规模不大，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财政运行总体情况

（一）拼经济、促发展，财政收入稳中有进。2023年上半年，牢牢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要求，突出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工作主线，千方百计促进财政收入量质双升。联合多部门强化共治收入。联动街办、税务和不动产登记等多个部门，紧盯房屋契税征收，积极争取相关税收3亿余元。协同税务部门对接济南二机床集团、邮储银行济南分行、华润医药、山东中车等重点企业，加大税收挖潜力度。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君御世家、匡山安置房等一批历史遗留问题顺利解决，促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效共赢，产生相关税收9,870万元，有力拉动了全区收入。

（二）谋创新、提效能，财政改革不断深化。创新财源建设机制。实施“147”工作法，坚持党建引领一条主线，深化“大党建”引领“大财政”的工作理念，提升槐荫区财税银企党建联盟的凝聚力；优化区街财政体制、经济开发区财政体制、产业扶持相关政策、“一事一议”验收机制四项基本制度，放大激励作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聚焦项目突破、产业园区、楼宇经济、骨干企业示范带动、精准服务、税源变动、遗留问题化解七个落脚点，着力夯实财源建设基础。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上半年，实现年初600余个项目、88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022年636个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自评抽查复核，单位项目评价有序开展。完成预算评审项目17个，评审金额3.9亿元，审减资金2,972万元，审减率7.62%。完成11家第三方机构招标，全面部署全区重点绩效评价、全周期跟踪、全成本、部门整体、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等工作，全力推动我区预算绩效工作提质增效。

（三）优支出、惠民生，重点保障坚强有力。上半年全区财政民生领域支出 197,110 万元，占比 76.6%。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267 万元，计划生育支出 1,709 万元，疫情防控支出 1,088 万元，支持全区卫健系统优化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优化社会保障能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800 万元、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4,84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077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721 万元、残疾人补贴 482 万元，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充分释放民生政策红利。努力促进城市品质提升。环境卫生及道路保洁支出 3143 万元，清洁取暖补助资金 735 万元，老旧小区引进专业化物业服务支出 700 万元，公厕运行维护支出 654 万元，园林养护管理资金 600 万元。全力支持乡村振兴。争取上级资金 2,393 万元，支持我区“七星九美十三香”美丽乡村先行示范区、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等特色化、现代化农业项目建设，绿色农田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71 万元。

（四）强统筹、优管理，全力服务发展大局。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预算刚性约束，优化支出保障顺序，加强库款管理，从严管控各项支出。规范预算单位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收回 60 家预算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2,147 万元，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创新资金筹措模式。今年以来新增专项债券到位 37,800 万元，有力支持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市立五院片区智慧停车场等重大项目建设。积极配合全

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 PPP 项目在我区的项目建设，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惠企政策，配合区商务局申报商务产业发展等领域 80 个项目，涉及 77 家企业，资金总额 2,881 万元。表彰 37 家“经济突出贡献单位”，拨付奖励金额 637 万元，鼓励支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主动配合区投资促进局等相关部门及各街办的招商引资工作，核实兑现各类产业扶持资金 3,624 万元。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多措并举，全力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一是紧盯契税征收。六月底我区出让青岛路两宗地和段店片区三宗地，七月中旬我区又出让槐荫区医学大道以西、青岛路以南地块 A，土地出让金合计 321,521 万元，区财政将联合区税务局和属地街办积极跟进拿地企业，争取尽早缴纳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预计产生契税约 9,600 万元。同时继续联合相关部门街办常态化推进保利中科、恒大翡翠华庭等项目房产办证工作，努力实现相关税收“应收尽收、应缴尽缴”。紧盯关键月份，与税务部门一道认真分析收入形势，聚焦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历史遗留问题房产办证等，提前谋划收入工作，同时充分运用槐荫区财税银企党建联盟平台，在前期召开党建联盟半年工作座谈会的基础上，积极走访金融企业，做好成员单位服务工作，推动银行业税收顺利入库，力争实现更大经济贡献。

（二）创新发展，积极提升收入支出质量。一方面加大资金争取力度。积极与上级对接，认真研究各项政策，向上争取一般

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转移支付可用财力份额。继续向上争取专项债券资金保障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加大资金支出统筹力度。遵循“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顺序、收支平衡”的原则，优先安排“三保”、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后，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视财力情况再安排其他重点支出。其中，对刚性必保支出“应保尽保”，对国家、省、市有投入要求和具体标准的支出“尽力而为”，对国家、省、市有投入要求但无具体标准的支出“统筹保障”，对部门合理需求“量力而行”。

（三）加力提效，切实抓好综合治税工作。在前期楼宇摸排的基础上，继续重点针对税务未登记企业和跨区房产登记情况，开展好商务楼宇企业管理和房产税征管保障工作，为10月征收房产税打下坚实基础。进一步加大迁入企业税源摸排力度，联合税务部门 and 属地街办跟进靠上服务工作，同时重点对接服务重点项目，组织街办摸清总分包企业情况。有针对性与税务部门和属地街办一道积极协调专项债项目总分包企业、雨污分流项目（PPP项目）分包企业建筑业税收在我区缴纳。

（四）精打细算，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积极对接相关执收部门，及时掌握非税收入执收进度，将非税收入作为财政收入的有力补充，在严格落实降税降费政策、守住税比要求的基础上，做到依法征收、规范执收、应收尽收。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在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坚决落实“过紧日子”思想的背景下，区财政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有力监督和支持下，为槐荫打

造“齐鲁门户，医养之都”，加快建设黄河流域中心城市一流城区而努力奋斗！

以上汇报，请审议。